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2年第23期

总第687期

2022/07/0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 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明冠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
Crown Material Project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Passed the Review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3
✧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火箭公司融资 15.855 亿元	4
Grandway Law Offices Helped Expace Technology Co., Ltd. Obtain Finacing of 1.5855 billion yuan	4
✧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李洁律师荣获 2022 年 IFLR1000 中国奖提名	5
Grandway Law Partner Li Jie was Nominated by IFLR1000 Awards 2022 China.....	5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7
✧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7
BSE Released Notice on the Work Related to Disclosure of Semi-annual Reports of Public Companies in 2022	7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7
NEEQ Released the Notice on the Work Related to Disclosure of Semi-annual Reports of Listed Companies in 2022.....	7
✧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8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Released the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et User Account Information	8
✧ 上交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通知》	8
SSE Released the Notice on Modification of the SSE Member Management Business Guideline No. 1 - Investor Suitability Management.....	8
✧ 深交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2022 年修订）>的通知》	9
SZSE Released the Notice on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SSE Member Management Business Guideline No. 1 - Investor Suitability Management (Revised Edition 2022).....	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0

◇ 浅析 IPO 劳务外包中的审核要点	10
Brief Analysis of Labor Outsourcing in the Process of IPO Review	1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5
◇ 工作、消费主义和新穷人 贫穷迷思	15
Work, Consumerism and the New Poor Rethink on the New Poor	15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明冠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Crown Material Project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
Legal Services for Passed the Review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022年6月23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688560）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明冠新材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新型复合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背板、光伏组件用 POE 膜、PVB 膜、锂电池用铝塑膜、特种防护膜等，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和锂电池领域，服务客户包括国电投、中节能、LG、REC、韩华、比亚迪等世界 500 强和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

明冠新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明冠锂膜公司年产 2 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嘉明薄膜公司年产 1 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紧跟新能源产业发展大势，巩固光伏背板竞争优势地位、拓展铝塑膜产品市场，持续践行国产替代愿景的重要举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明冠新材本次发行提供了全程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孙林律师领衔，主要经办人员还包括黄晓静律师、张婷律师、刘晗律师。

祝愿明冠新材乘本次发行之势蒸蒸日上，感谢本项目合作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齐心共举！



孙林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黄晓静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火箭公司融资 15.855 亿元

Grandway Law Offices helped Expace Technology Co., Ltd. obtain financing of 1.5855 billion yuan

2022年6月27日，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箭公司”）B轮增资扩股项目签约仪式在武汉举行，国枫助力火箭公司获得七位投资人合计15.855亿元投资。

火箭公司坚守“探索浩瀚宇宙、发展航天事业、建设航天强国”的初心，成功完成13次商业发射服务，将23颗卫星送入预定轨道；快舟系列运载火箭型谱建设不断取得突破；研制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快舟总装总调中心（一期）项目正式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固体运载火箭的总装测试能力；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逐步形成，同时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和发改委第四批混改试点企业名单；人才队伍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首轮骨干持股顺利完成。

此次募资主要用于固体运载火箭研发及性能提升、液体动力关键技术攻关及发动机研制、研发保障条件建设，为火箭公司加强研发和生产能力，助力快舟火箭型谱系列化、商业发射常态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火箭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融资提供专业、高效、细致与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胡琪律师领衔，服务团队包括许桓铭律师、付涵冰律师、兰舟达律师、郝旭明、杨雨晴。

感谢火箭公司对本所的信任与支持。



胡琪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许桓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李洁律师荣获 2022 年 IFLR1000 中国奖提名 Grandway Law Partner Li Jie was Nominated by IFLR1000 Awards 2022 China

6月30日，国际知名金融法律媒体 IFLR1000《国际金融法律评论》公布了2022年 IFLR1000 中国奖入围名单，该奖项旨在表彰2021年中国最具创新性的交易和表现最佳的律所和律师，并着重关注在全国和各省市范围内均表现出色的律所和律师。

此次评选中，国枫合伙人李洁律师凭借强劲的专业实力、同行与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北京地区资本市场领域年度最佳飞跃之星提名。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是国际知名的法律媒体，于1990年开始发行。每年对全球超过120个法域的律所和律师进行调研和排名，并发布金融和公司

业务领域的榜单。IFLR1000 为全球 120 多个司法管辖区，在金融与公司法执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的领先律所及律师提供指南。IFLR1000 每年发布的排名结果是基于过去 12 个月中的重点交易以及同行和客户的反馈，该指南对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个人的杰出表现给予评价和认可。



个人简介

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李洁律师一直专注于公司、证券法律实务领域，先后为多家企业的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增发等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为包括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嘉美包装、绿茵生态、卓易信息、大华股份、恒银科技、仙鹤股份、中源协和、百洋股份、新智认知、迪瑞医疗、特锐德、建新股份、新宝股份、坚朗五金、奥特佳、光线传媒、美克家居等在内的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再融资等项目提供了大量的专项法律服务。

◇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BSE Released Notice on the Work Related to Disclosure of Semi-annual Reports of Public Companies in 2022

为妥善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要求，及时做好半年度报告预约，认真做好半年度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上市公司应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半年度报告的披露。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NEEQ Released the Notice on the Work Related to Disclosure of Semi-annual Reports of Listed Companies in 2022

为妥善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要求，及时做好半年度报告预约，认真做好半年度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挂牌公司

应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半年度报告的披露，202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挂牌的公司，应按上述要求披露半年度报告。

✧ **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Released the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et User Account Information

6 月 27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了《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该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和公开互联网用户账号管理规则、平台公约，与互联网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账号信息注册、使用和管理相关权利义务。《规定》还明确，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应当对互联网用户在注册时提交的和使用中拟变更的账号信息进行核验。

✧ **上交所发布《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通知》**

SSE Released the Notice on Modification of the SSE Member Management Business Guideline No. 1 - Investor Suitability Management

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配套规则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下简称《指南》），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涉及的资产认定范围予以调整。修订后的《指南》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深交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2022 年修订）>的通知》

SZSE Released the Notice on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SSE Member Management Business Guideline No. 1 - Investor Suitability Management (Revised Edition 2022)

为配合 ETF 纳入互联互通标的，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2021 年修订）》（深证会〔2021〕432 号）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指南》明确，深交所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中，“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的第二项认定标准如下：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可计入投资者资产表述，删除“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增加“通过港股通持有的上市证券”。

◇ 浅析 IPO 劳务外包中的审核要点

Brief Analysis of Labor Outsourcing in the Process of IPO Review

一、定义辨析

劳务外包是指发包方将某个相对独立的工作项目外包给专业劳务公司，由专业劳务公司依据发包方的要求，组织和直接管理劳务人员完成劳动服务且对项目成果和质量负责的劳务承包形式。本质上，劳务外包是一种服务模式，以指定的工作成果为服务标的。在劳务外包的模式下，发包方与外包服务员工之间不存在用工关系，主要受《民法典》之合同法章节规范。

劳务派遣是由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员工之间订立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把员工派至其他的合作用人单位，被派遣员工在用人单位的指挥、监督下从事劳动，再由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能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因此，不少拟 IPO 企业会选择在报告期内改变用工模式为劳务外包。

二、审核重点

基于劳务派遣和业务外包的区别，监管机构在实际审核中关注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审核中一般侧重于关注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劳动用工总体的合法合规性等。以上反馈问题的逻辑在于，劳务派遣属于劳动用工方式之一，发行人对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员工的权益的保障方面不宜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因劳务外包是将某一工序交由第三方完成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其中的重点是“工作量的完成及确认”而非“人数”。查阅存在业务外包情形的 IPO 审核案例，证监会往往通过诸如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包服务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有无通过外包单位降低成本、分担费用情形，发行人的外包是否涉及核心工序及对外包单位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等一系列问题对发行人的用工成本进行重点问询。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7的回复，针对首发企业劳务外包，中介机构需重点关注的内容包括：

1.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2.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3.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三、参考案例

1. 佳禾食品

报告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587.98 万元、776.39 万元、992.37 万元和 68.8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6%、0.79%、0.87%和 0.2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用工人数，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外包；（2）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 中熔电气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底开始将生产环节中装配、包装、搬

运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外包给西安天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0、37.80 万元、559.0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45%、5.30%。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合理性及必要性；

(2) 针对 2019 年劳务外包费用增长较大，分析披露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欢乐家

补充披露劳务外包费具体内容、计提标准，与外包服务供应商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劳务外包费在 2017-2019 年下降较多、2020 年上半年又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占劳务采购金额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奥尼电子

请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分布、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5.自贡运输机械

发行人存在外协采购和劳务外包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外协环节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厂商是否具有经营资质；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

(3) 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厂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

规模相匹配，涉及劳务外包的具体环节，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劳务外包厂商是否具有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责任分担机制。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企业注意事项

（一）注意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

如前文所述，劳务外包的实质为《合同法》下的服务合同、承揽合同及委托合同等关系，应符合《合同法》有关规定。此外，根据目前的司法实践及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还应从以下两个方面关注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1. 劳务外包单位是否具有承接该等劳务的合法资质。

2. 劳务外包是否实质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注意区分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以免被认定为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劳动报酬、费用结算和劳务派遣资质是法院判断劳务外包是否实质为劳务派遣最为常见的判断标准。

（二）注意劳务外包定价依据的公允性

在劳务外包业务的定价方面，应注意定价依据的公允性。为确保定价依据公允，可通过以下方式确定劳务外包业务的价格：（1）计价方式原则上遵循行业惯例；（2）制订内部价格标准表以指导劳务外包的定价，该等价格标准表可根据情况调整；（3）选择劳务外包单位时通过一定程序比价，可采取招投标方式；（4）该等价格可根据实际情况浮动。

如果劳务外包单位为关联方的，则还应证明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例如，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的情况等。

（三）注意劳务外包的风险管理

对于外包业务有特别质量要求或安全生产等要求或法律法规就劳务外包的特定业务有具体规范政策的，应特别注意根据外包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建立相应的应对措施，例如：（1）建立劳务外包单位的选择机制及优胜劣汰的筛选机制；（2）与劳

务外包单位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特别要求劳务外包单位合规运作；

（3）协助劳务外包单位建立符合要求的生产管理体系；（4）考虑要求劳务外包单位设立履约风险抵押金；（5）严格验收劳务外包业务成果的考核标准等。

（四）不得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

如果企业将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业务外包，则很可能导致拟上市企业被认定对劳务外包单位构成重大依赖，从而对企业的业务独立性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质疑。

五、小结

在 IPO 过程中，注意不要刻意以劳务外包形式降低劳务派遣比例，导致“真派遣、假外包”的局面。若企业存在劳务外包业务方面的瑕疵，应尽早进行规范、整改，避免因对 IPO 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

◇ 工作、消费主义和新穷人 | 贫穷迷思

Work, Consumerism and the New Poor | Rethink on the New Poor

在生产者和普遍就业的社会中，贫穷是一回事。在消费者社会中，贫穷是另一回事。在后者社会中，生活项目围绕消费者的选择而建立，而不是围绕工作、专业技能而建立。“贫穷”曾经与失业联系在一起，如今，它主要指向有缺陷的消费者的困境。这种差异改变了贫穷的体验方式，对于拯救苦难产生重大影响。



著名社会学家和思想家鲍曼的这部作品，对于消费者社会及其影响进行了反思和论述。鲍曼在书中追溯现代历史上发生的这种从生产者社会到消费者社会的变化，对其社会后果进行盘点，并考虑了与贫困作斗争和减轻困苦的各种方式的有效性。“在当代，人们能够做的，恐怕只有接收这就是一个消费社会，但始终警觉，才有反抗的可能。”